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

申報日期：104年8月4日申報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公開收購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4962）發行之有價證券，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各項書件並聲明無虛偽隱匿之情事，申報辦理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姓名或名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登記號碼	97257738
收購有價證券種類	<p>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p>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p>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31,955,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為申報當日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70.0%(31,955,000 股/45,650,000 股\approx7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前開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23,300,000 股(約為申報當日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1.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包括有效應募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取得並完成本次公開收購所應取得及完成之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報備、申請、申報及通知)，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最高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p>
收購對價（現金價格或換股比例）	<p>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幣 13.5 元。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者，參與應賣之股東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p>	收購期間及接受申請應賣時間	<p>自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04 年 9 月 23 日止(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p>
收購目的	<p>被收購公司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等之連接線及工業用電源線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電子線連接線組等，連接線組係用以連接獨立次系統或作業單元之兩端，作為訊號傳遞之裝置，達到連結系統並使系統發揮正常運作之功能，應用之產業範圍涵蓋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智慧型手機、汽車、太陽能、醫療設備等產品。公開收購人係高階精密連接器之專業生產及銷售廠商，考量被收購公司在工業用電源線、消費性電子用連接線組之營運規模、開發技術之長久經驗，結合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在不同產品線的優勢，並可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業務合作關係，提供客戶更完整性的產品線及服務，不僅整合技術縮短產品開發時程、提</p>	收購條件	<p>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前開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包括有效應募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取得並完成本次公開收購所應取得及完成之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報備、申請、申報及通知)，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最高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p>

	<p>升設備運作效益、延伸市場，將因兩家公司的整合雙方的客戶群，爭取更多國際級的客戶；另藉由研發技術專業分工，降低資源重複投資成本，以期為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並提昇全球競爭力，故公開收購人擬進行本次公開收購。</p>		
<p>受委任機構名稱及地址</p>	<p>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p>	<p>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及查詢相關資訊之網址</p>	<p>由各證券商代轉交應賣人，說明書若有不足請各證券商連絡受委任機構或自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查詢說明書相關資訊。或至公開收購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電子書-公開收購說明書頁面下載。</p>
<p>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如達到預定收購數量之一定數量或比例時仍予以收購者，或其他收購條件</p>	<p>1.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31,955,000 股，約為申報當日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70.0%(31,955,000 股/45,650,000 股≐7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前開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包括有效應募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取得並完成本次公開收購所應取得及完成之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報備、申請、申報及通知)，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最高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p> <p>2. 本收購案其他重要收購條件</p> <p>(1) 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賣人應持有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p> <p>(2)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p> <p>(3) 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p>	<p>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其處理方式</p>	<p>1. 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為 31,955,000 股，為申報日當日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70.0%；但如應賣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份，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p> <p>2.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p>

<p>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如達到預定收購數量之一定比例時仍予收購者，或其他收購條件</p>	<p>(4)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p> <p>(5) 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p> <p>(6)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及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其他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p> <p>(7) 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全部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含第 5 個營業日），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予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或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額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及稅負。</p> <p>(8) 在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期間。</p> <p>(9) 本次公開收購案應取得或完成之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許可或申報，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均已取得或完成，且截至交割日均完全有效，而未受任何政府機關要求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之情事，相關條件始告成就。</p> <p>(10) 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p>	<p>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其處理方式</p>
<p>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職權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右列欄位）</p>	<p>華僑或外國人投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經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送件，尚未經核准</p>	<p>事業結合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經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送件，尚未生效</p>

附件	<p>1.公開收購說明書。</p> <p>2.公開收購人依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與受委任機構簽定之委任契約書。</p> <p>3.公開收購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指定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授權書。</p> <p>4.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p> <p>5.依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之證明文件。</p> <p>6.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文件。</p> <p>說明：以上附件資料請提供正本文件，另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聲明書、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亦請提供正本文件。</p>	
<p>公開收購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13 號</p> <p>電話：(03)4632808</p>	<p>代理人：不適用</p> <p>地址：</p> <p>電話：</p>	<p>聯絡單位：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 <p>聯絡人：蘇俐卉、李佩珊</p> <p>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p> <p>電話：(02)21818888 # 8347、8337</p>

- 附註：1.本申請書暨附件一式三份(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2.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公開收購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3.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再行提出申報。
- 4.公開收購人如為二人以上者，請指定代理人一人，並於代理人欄位中填入相關資料。